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厉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变更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